**免责协议**

　　甲方：

　　乙方：

　　甲方投资成立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乙方作为挂名法人，是公司工商登记的名义上的出资人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为公司实际出资人，享有公司全部资产的所有权、收益权及实际处分权；公司的经营收益归甲方所有，亏损由甲方承担。

二、乙方确认未对公司实际出资，公司验资报告及经营过程中所有投入的资金、资产均属甲方所有，乙方对公司资产、收益不主张任何权利。

三、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由甲方独立行使，甲方应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，依法纳税并履行各项法定义务。乙方不参与公司任何经营管理，不干涉甲方经营决策。

四、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、民事赔偿、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，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公司经营活动导致乙方被追责（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、行政处罚等），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罚金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并负责协调解决相关纠纷。

五、因公司经营需要办理股东、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工商登记手续时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本协议仅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乙方知晓作为名义法定代表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（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名单、承担连带责任等），仍自愿担任名义法定代表人，甲方对此不承担风险告知瑕疵责任。

七、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甲方（签字按手印）：**

**身份证号：**

**日期：**

**乙方（签字按手印）：**

**身份证号：**

**日期：**